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后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将自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至晚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申请股票自2018年8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及相关原因。

公司如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看好,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为10亿元-15亿元,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并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磋商。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兴业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004908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5684,C 类:0056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天天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认)购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ctzg.com	95336、40086-9633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2018年7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588,057,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7,74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2、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工程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 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7,866,005	0	0	24,400	287,300	0	7,890,405	287,300	0
比例(%)	100	0	0	7.83	92.17	0	96.49	3.51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7,866,005	0	0	24,400	287,300	0	7,890,405	287,300	0
比例(%)	100	0	0	7.83	92.17	0	96.49	3.51	0

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的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余江县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5%)的全资子公司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5,597.46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面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 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 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7月3日、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调整暨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的额度(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加快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度,回购期限同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相应修订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拟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4.88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8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666,548,401股的5.04%。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3,36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666,548,401股的5.04%,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02,894.00	44.99	299,902,894.00	47.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45,507.00	55.01	333,045,507.00	52.62
总股份	666,942,601.00	100.00	632,948,401.00	100.00

注:上表中股权结构以2018年7月16日为基础,最终股本结构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548,329,979.58元、净资产2,339,359,560.35元、流动资产1,965,132,206.49元、负债208,970,419.23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531,626,773.98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如前所述,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预计数量约3,36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唐健、刘翠英夫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买卖股份数(万股)	交易方式
赵勇	董事、总经理	2018-5-15	减持	26	竞价交易
		2018-5-16			
周毓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8-5-18		26	
		2018-5-21			
何军	副总经理	2018-5-14		27	
		2018-5-15			
黄华因	总经理助理	2018-7-6	增持	23.08	竞价交易
李民	副总经理	2018-7-6		12.82	
李然	副总经理	2018-7-6		12.71	
许昭林	副总经理	2018-7-6		11.64	
熊向化	总经理助理	2018-7-6		6.26	
安鹤男	董事	2018-7-16		1.64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独董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 (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5亿元),即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同原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十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就本次调整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未违反《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其他安排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161

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1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石家庄市元氏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162号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平安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16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石家庄市元氏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类型:PPP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中元氏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6月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临2018-143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签署《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以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元氏县界,南至规划石家庄市南四环,西至红旗大街南延线,东至元氏县界。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乙方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本条所约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咨询、物业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合作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是排他性的,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公司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该项目公司承继。

(五)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对外项目和结算方式

1、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服务费,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的15%计算。

2、就土地整理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服务成本的15%计算。

3、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产业发展服务费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

4、就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由成本费用和合理回报两部分构成;其中,合理回报按照成本费用的10%计算。

5、就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该等费用由成本费用和合理回报两部分构成;其中,合理回报按照成本费用的10%计算。服务费用应不超过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6、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同意对具体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其中,跟踪审计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当年土地整理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双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根据相关程序确认审计报告,签署相关确认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六)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石家庄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